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1,33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1,33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3日

訂約方： (i) 劉忠生先生(作為賣方)；
(ii) 華夏動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殷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121,330,000港元將由買方償付，方式是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4,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股代價股份，用以結付代價。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57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有關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84,012,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23.91%。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2.75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52港元溢價約0.20%。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的虛擬實境(「**虛擬實境**」)科技竅訣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前景，(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編製的估值，以及(iii)市場狀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必要，已獲取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獲取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倘適用))；
- (ii) 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i) 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有條件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買方合理地信納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ii)及(iv)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僅就(ii)及(iv)而言)，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已付可退還按金須向買方退還。

完成

完成將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本公司股東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298,733,000	32.47%	298,733,000	30.99%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0,280,000	5.46%	50,280,000	5.22%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附註2)	18,914,000	2.06%	18,914,000	1.96%
Bonville Glory Limited(附註3)	12,900,000	1.40%	12,900,000	1.34%
池田慎一郎(附註4)	12,000,000	1.30%	12,000,000	1.24%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23,258,000	2.53%	23,258,000	2.41%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416,085,000	45.22%	416,085,000	43.16%
其他公眾股東	503,977,000	54.78%	503,977,000	52.28%
賣方	–	0.00%	44,000,000	4.56%
合共	920,062,000	100.00%	964,062,000	100.00%

附註：

1.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莊向松先生在開曼群島所創立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莊向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莊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2.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由莊向松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3. Bonville Glory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家輝先生全資擁有。
4.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本集團榮譽主席。
5.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Bonville Glory Limited、池田慎一郎及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憑藉彼等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全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銷售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亦會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意見。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透過若干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目標公司將對目標中國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並持有全部權益。

目標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虛擬實境技術及相關產品、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等業務。

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目標中國公司的經營業績可併入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內。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納目標中國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7,457,267	6,568,584
除稅後利潤	5,592,950	4,926,438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收納目標中國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以輕資產模式推動華夏世嘉都市樂園(CA SEGA JOYPOLIS)輔以動漫衍生品貿易業務為基礎驅動元素、以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尤其超級IP)作為持續發展驅動力，並以「5G•VR電競」作為未來發展潛力。

本集團已積極考慮及探索不同的投資及合作機會，以進一步開發並加強核心業務。為維持本集團在虛擬實境發展方面的領先地位，董事已評估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收購目標公司能提供機會創造與目標中國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以開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一致的競爭性虛擬實境技術。

鑒於中國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以及市場上對數碼及其他高科技娛樂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引入優質的虛擬實境技術至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全部有關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將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的任何日子，無論如何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121,330,000港元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4,000,000股新股份，用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所涉及或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遞延購買，亦包括與上述任何各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即184,012,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7575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4月22日，即刊發本公告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7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夏動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殷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華利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忠生先生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